

“V以”类形式动词及其词汇化^①

高逢亮

(中南民族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致以”和“施以”都形式动词。“致以”所支配的宾语动词倾向于表示情感态度, 数量较少。后者与“加以”意义、用法接近, 但使用频率相对较低。因此, 它们都属于形式动词的非典型成员。“V以”类形式动词来源于“V+NP₁+以+NP₂”的词汇化, 其中“V”都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V以”得以词汇化的关键在于宾语范围扩大至动词。

[关键词]“V以”; 形式动词; 词汇化; “给予”构式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18) 06-0030-07

零、引言

本文讨论的“V以”类形式动词包括“加以、予以、给以、致以、施以”等5个, 其中“加以、予以、给以”都是公认的形式动词。“致以”还存在争议, 目前尚未发现有研究者明确指出“施以”是形式动词。王伟(2012)认为, “V以”类形式动词包括“加以、给以、予以、借以、得以”5个。其中“借以”和“得以”并非形式动词。王伟(2012)未提及“致以”和“施以”, 我们认为这两个词是形式动词。

黄伯荣、廖序东(1991)认为“给以、加以、予以、致以、进行”是“准谓宾动词”或“形式动词”。龚千炎(1961), 蔡文兰(1986), 范晓(1987), 尹世超(1991), 袁毓林(2010), 方环海、李洪民(2011)认为“致以”是形式动词。方环海、李洪民(2011)指出了“加以、给以、予以、致以、给予”是主要的形式动词。其他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如吕叔湘(1980), 朱德熙(1982)、(1985), 刁晏斌(2004)等均未提到“致以”是形式动词。刁晏斌(2004)认为“致以”与“加以”有很大区别, 不能纳入形式动词的范围。所以, “致以”是否为形式动词尚须进一步论证。

关于“V以”的词汇化历程, 目前对典型形式动词“加以”的词汇化过程讨论得比较多。如龚千炎(1961)指出“给以、予以、致以”与“加以”相似, 都是由动词和介词复合而成的双音词。方环海、李洪民(2011)对“加以”的成词过程进行了细致梳理。刘红妮(2011)主要讨论“加以”的“多元词汇化”, 并对“加以”和连词“加以”的词汇化进行了细致分析。本文主要对“V以”类形式动词的词汇化情况进行分析, 有助于认识它们在现代汉语中的用法。

^①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V以’类动词的词汇化研究”(项目编号: CSQ18034)资助。匿名审稿专家及《汉语学习》编辑部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 导师匡鹏飞教授对本文给予了悉心指导, 谨一并致谢。文中谬误, 概由笔者负责。

一、“致以”和“施以”的形式动词属性

朱德熙(1982、1985),宋玉珂(1982),刁晏斌(2004),李桂梅(2015)等曾提出形式动词的语法特征、表达功能,“致以”和“施以”符合上述研究者所提出的形式动词的标准。

“致以”的宾语一般是动词或者动词为中心语的定中结构。例如:

①谢军的胜利再一次展现了中国人的聪明才智和善于借鉴、学习,勇于攀登世界高峰的精神。特向你们表示慰问并致以热烈祝贺。(《人民日报》1993年)

②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尼雷尔先生不幸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尼雷尔先生的家属致以亲切慰问。(《人民日报》1999年)

③值此贵国重大节日之际,我们谨对此致以高度的赞赏和钦佩。(《人民日报》1993年)

“致以”宾语若是及物动词,其受事一般由介词引导,标记前置受事。(朱德熙 1985)在语篇中,“致以”还可以和典型形式动词连用。例如:

④钱其琛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非统组织、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节日祝贺,对非统组织的历史作用给予了高度评价。(《人民日报》1998年)

⑤我们应对历史进行深刻反省,回顾日本发动的战争所造成的惨祸,向死难者致以诚挚的悼念,同时必须不断努力,决不再重蹈历史的覆辙。(《人民日报》1997年)

在例④、⑤中,“致以”和“加以”并不能相互替换,反映出它们在表达功能及对宾语的选择上存在区别。这说明“致以”具有“加以”所不能替代的表达上的实际价值。

一些充当“致以”宾语的动词如“慰问”也可以作典型形式动词“予以、进行”的宾语。例如:

⑥对易地安置的老同志,原工作单位和接收安置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予以慰问。(《人民日报》1994年)

⑦1950年至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派出访问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慰问,并组织了各少数民族参观团到首都和祖国各地参观访问。(《中国人权发展50年》白皮书)

可见,“致以”和其他典型形式动词有共性。不过“致以”和典型形式动词“加以、予以、进行、给以”也存在差异,具体表现如下。

首先,典型形式动词所能支配的及物动词数量较多,且多为动作行为动词,而“致以”的宾语动词数量有限,一般限于表示言语行为或者情感态度的语义类型。如“问候、慰问、祝贺、敬礼、感谢、祝愿”等几个动词及部分意义对应的名词。

其次,当“致以”与典型形式动词携带相同的双音节及物动词为宾语或宾语中心语时,整体意义略有不同。比如“致以慰问”和“加以慰问”,相对而言,前者更加庄重,动作的发出者一般是某一机构的代表,后者动作的发出者可以是个体。

最后,“致以+V”一般是言语行为,通过言语活动来完成,如例②,但是其他典型形式动词带宾语则往往表示动作行为,不能仅靠言语活动来完成,如例⑥、⑦。我们认为,正因为有上述不同,“致以”被排除在形式动词之外,如刁晏斌(2004)。但是“致以”和其他形式动词的共性是客观事实,形式动词的成员也都有自己的特点,以此相互区分,体现自己独特的表达方面的价值。所以,我们认为“致以”属于非典型形式动词。

“施以”同样明显具有形式动词的属性,而且相比于“致以”,“施以”和“加以”的用法更为接近,它们都一般以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为宾语。例如:

⑧一旦对他们施以拘禁,不光二人不服,众人也会议论起来。(李文澄《努尔哈赤》)

⑨最近,美国根据其所谓的“情报”……派遣军舰和军用飞机在公海对我“银河号”进行肆意的监



视、跟踪并施以威胁。《人民日报》1993年)

例⑧、⑨中的“施以”都可以用“加以”替换，基本意思不变。“施以”和“加以”的区别在于它可以带名词作宾语。例如：

⑩他听说孙膑从师父那里学习了《孙子兵法》，便施以毒计陷害他，处以膑刑……（李文澄《努尔哈赤》）

但是，这并不能证明“施以”不是形式动词，因为“进行、给予”同样可以带名词宾语。

从构词的角度来说，“V以”类形式动词都是动素和介素“以”复合而成，而且动素所表示的意义都可以抽象为“给予”。罗竹凤（2011）明确指出“致、施”在古代汉语中有“给”的义项，因此，将“致以、施以”纳入“V以”类形式动词合理。

二、“V以”类形式动词词汇化的路径和动因

2.1 “V以”类形式动词词汇化的路径

2.1.1 “V、以”单独成词

“加、予、给、致、施”作为独立的表示“给予”动作的动词，“以”作为介词介引给予物，分布在“V+NP₁+以+NP₂”及其变体形式中。例如：

⑪a.庆年七十馀，无子，使意尽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传黄帝、扁鹊之脉书。（《史记》卷一百五）

b.欲知轻重而无以，予之以权衡则喜；欲知远近而不能，教之以金目则快射。（《淮南子》）

⑫a.吴主闻之，徵象到武昌，甚敬贵之……以御帐给之，赐遗前後累千金，从象学蔽形之术。（《三国志》）

b.夫既给之以百亩之田矣，又给之以学粮，亦安得许多粮给之耶！（《朱子语类》卷第八十四）

⑬a.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左传》卷第四十九）

b.正礼元子，致有志操，想必有以殊异。威盛刑行，施之以恩，不亦优哉！（《三国志·吴书》）

⑭a.三飧，三食，三燕，若弗酌，则以币致之。（《周礼·秋官司寇第五》）

b.若不亲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币。（《仪礼·聘礼》）

如例⑪-⑭所示，在这一阶段，“V+NP₁”和“以+NP₂”的语序相对灵活，可以互为先后。由于“NP₁”以代词“之”为常，指称性能比指人名词弱，在篇章中可以承前省略而不致引起歧解，这为“V”和“以”在线性语流中实现位置上的邻接提供了条件。

2.1.2 “V、以”组合成词

董秀芳（2011）指出，发生词汇化的跨层结构中往往包含一个功能虚化的虚词，且虚词的功能一般会在词汇化过程中脱落。“V以”类形式动词都是由“V+NP₁+以+NP₂”词汇化而来的，其中的介词“以”在词汇化过程中逐渐失去了原来的介引体词性成分的功能，由独立成分虚化为词内成分，引发了结构的重新分析。如例⑬中的“施以”，若只看其与“珍衣”构成的线性序列，为普通动词，但根据上文语境来判断，“施”的与事为“善星文者”，其宾语承前省略了，“施以”还是跨层结构。例如：

⑮以阳求阴，苞以德也；以阴结阳，施以力也。（《鬼谷子·捭阖第一》）

例⑮中的“施以”与“苞以”是平行的结构，“苞以”不是词，“施以”也很难说已经成词，“施”的独立性仍然较强。

因此在“V”和“以”直接组合之初，还不能判定为词。例如：





⑮王施以东山之险，带以曲河之利，韩必为关内之侯。（《史记》卷七十八）

除了“加以”，其他“V以”结构用例数量少，因此成词时间不容易断定，但均晚于“加以”。我们认为，“V以”在对举情况下宾语是抽象名词时，大致可以判定为普通动词。另外，同时代对应的“V之以”及相关结构用例减少，甚至缺省。“给以、施以、致以”大致在唐宋时期有成词的倾向，“予以”则在清代基本成词。例如：

⑰a.今送汝归，予以千金之产、期颐之寿，于愿足乎？（《聊斋志异·席方平》）

b.夔元曲为调护，欲予以职衔，分乌撒安置之。（《明史》卷三百十一）

⑱a.进位大将军，领河南道行军总管。给以鼓吹，驰传诣洛阳发兵，以讨檀让。（《隋书》列传第二十五）

b.道衡知其贫，每延于家，给以资费。（《北史》卷八十三）

⑲a.士人无私相偷四十匹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罚，固其宜耳，并何容复加哀矜。（《宋书》卷四十二）

b.今卿等皆欲致以极刑，意所不忍，可更详议，任流远方。（《全唐文》卷八）

⑳a.咸亨中，忽一僧持钵乞食，村人长者施以蔬供，食讫而去。（《朝野金载》卷四）

b.弘正曰：“今为暴者既除，宜施以宽惠，若复为严察，是以桀易桀也，庸何愈焉！”（《资治通鉴》）

例⑲、⑳中的“V以”能以抽象名词为宾语，是普通动词用法。“致以”的特殊性在这一阶段有所体现，其他“V以”类形式动词所带的名词宾语可以指称实物，但“致以”的宾语则是抽象名词，未发现“致以”带表征具体实物的名词为宾语的用例。

2.1.3 “V以”组合进一步凝固

“V以”用作形式动词的用法出现时间不一，“加以”最早，大致在六朝时期就具有了形式动词的用法，是虚化程度最高的形式动词。例如：

⑲若有不堪酬奉，虚窃荣荐，遣还田里，加以禁錮。（《宋书·本纪第六》）

“予以”在民国初年有形式动词用法，“施以”在清代有形式动词用法。例如：

⑳前以天津等处积水未消，予以惩儆，而言者动以为归过之地。（《清史稿》下卷三百二十四）

㉑假令宗闵抗命而中沮，即可按蔽贤之辟，施以斥逐。（《读通鉴论》卷二十六）

“给以”和“致以”在现代汉语中才具有形式动词用法。总的来说，“加以”最早词汇化为形式动词，其他“V以”类动词受到类推的影响，也逐渐向“加以”靠拢。

综上，“V以”类形式动词的词汇化过程大致为：V和“以”各带宾语后组合→在篇章中V和“以”实现线性邻接，但仍属不同层次→“V以”经重新分析演变为普通动词→“V以”的宾语扩大至动词，演变为形式动词。

需要说明的是，不同阶段的划分并不存在明确的时间界限，特别是在新用法出现初期，往往都是两种用法甚至多种用法并存的。王力（2004）甚至认为“给以经济的援助”中的“以”仍是作为介词使用。现代汉语中“致以、施以、给以”仍然同时能带名词和动词作宾语，兼具普通动词和形式动词两种用法，“加以、予以、施以”仍有在词内插入“之”的用例。

2.2 “V以”类形式动词词汇化的动因

刘红妮（2009）对跨层结构词汇化的动因和机制进行了讨论，总结出四个方面的动因及三种演变机制，很有启发性。具体到“V+NP₁+以+NP₂”的词汇化，我们认为汉语在发展演变过程中的整体趋势促发了这一过程。

首先，介宾短语在很长一段时间既可以前置于谓词性成分，也可以后置，语序相对灵活。但是随着状语、定语这些修饰性成分必须前置这一语法规则在汉语中趋于稳固，“以”引导





的介宾结构也不允许后置于谓语动词了。同时新的介词如“把、拿”等代替了“以”的功能，“以”失去了介引体词性成分的作用。

其次，双音化的发展趋势也推动了“V以”的词汇化进程。“以”既然已经失去介引功能，不能再单独作介词，要想保留在语言系统中，与“V”进行组合是一种解决途径。在现代汉语中，“V以”类形式动词中的“以”已经近乎一个凑足音节的成分。当然，“以”除了帮助“V”构成双音词，还赋予“V以”类形式动词较强的书面语体色彩。

另外，表达精细化的要求也是促动“V以”词汇化的动因。“加以”先演变成形式动词，虚化程度很高，所能携带的宾语动词范围较大。但是有些种类的动词不能充当“加以”的宾语。因此为了更准确地表情达意，与“加以”具有相似的句法、语义条件的“V以”受类推机制的影响也向形式动词靠拢。

三、“V+NP₁+以+NP₂”演变为“V以”类形式动词的条件

“V+NP₁+以+NP₂”及其变体形式如“以+NP₂+V+NP₁”在古代汉语中使用频率较高，能产性较强，能够进入“V”位置的动词数量较多。为什么有的“V+NP₁+以+NP₂”能够实现词汇化，而有的不能？例如：

㉔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论语·先进》）

㉕君若绥之以德，加之以训，辞，而帅诸侯以讨郑。郑将覆亡之不暇，岂敢不惧？（《左传·僖公七年》）

例㉔、㉕句有三个“V+NP₁+以+NP₂”结构，只有“加”和“以”完成了词汇化，“因、绥”未能和“以”构成一个词。实际上，“因之以”和“加之以”有些情况下可相互替换。例如：

㉖朕拯斯坠运，属此屯极，仍之以凋耗，因之以师旅，而识昧前王，务艰昔代。（《宋书·本纪第八》）

例㉖中的“因之以师旅”和例㉔中的“加之以师旅”对应，表义基本一致。可见，能够进入“V+NP₁+以+NP₂”中“V”的位置，以及高频使用只是V和“以”词汇化为“V以”的必要条件，最终能够完成词汇化的只占少数。

“加、予、给、致、施”能够和介词“以”组合成词有语义和句法两方面的条件。语义方面，“加、予、给、致、施”具有共同的语义特征：[+给予]，这是它们能够经由词汇化和“以”组合成词的重要原因。作为“V以”类形式动词词汇化起点的“V+NP₁+以+NP₂”只能是一个“给予”构式，表示其他意义的相同线性形式不能词汇化为形式动词。如下面例㉗中“树”不表示给予，虽然“树”和“以”可以实现线性邻接，但难以成词。例如：

㉗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孟子·梁惠王》）

㉘岁埤增之，树以荆棘，以固其地，杂之以柏杨，以备决水。（《管子·度地》）

严格来说，“V以”类形式动词是“V_{给予}+NP₁+以+NP₂”词汇化的结果。其中，“NP₁”和“NP₂”都属于核心成分，“NP₁”是与事，“NP₂”是受事。“NP₁”的所指可以是具体的对象，也可以由代词充当，以“之”较为常见，在篇章中往往回指上文中的成分。而有些情况下“之”所指称的对象并不确切，如例㉔b中的“之”指代的对象“人”是任指的，所以“之”可以承上文而省略。这促使了“V_{给予}”和“以”在线性位置上的邻接。“V_{给予}”和“以”组合成词携带名词宾语后，仍然可以指派与事和受事两个语义角色。受事仍然是核心成分，在句中被突显。与事则须前置，古代汉语中一般出现在上文小句之内，如例㉔a“今送汝归”中





的代词“汝”，现代汉语则一般由介词引导，作为外围成分，不再是突显成分。

方环海、李洪民（2011）指出“加以”类形式动词是“给予”构式解体的结果。我们认为现代汉语中“V以”形式动词所构成的句子仍然可以视为“给予”构式，只不过“V+NP₁+以+NP₂”是原型构式，“给予物”在“给予者”和“被给予者”之间的传递关系非常清晰。

“V以”形式动词所在句式是在原型构式的基础上产生的边缘构式：“给予物”由实物变为动作行为，传递关系模糊化，而这也是导致构式变化的关键。

句法方面，“V+以”组合后宾语范围扩大至动词，这是“V以”类形式动词完成词汇化的关键。“V+以”在古代汉语中大多未完成词汇化“V”能否扩展宾语范围，能够携带动词宾语。因为动词表动作行为较为抽象，因此以动词为宾语的“V”语义逐渐虚化，促使“V”和“以”的结合更为凝固。可见，“给予”构式中的“给予物”由具体实物变为抽象事物，再到动作行为，“V以”的宾语范围借助隐喻机制逐步扩大，“V以”的结构随之凝固。

上述语义和句法两方面的条件缺一不可，否则“V以”不能词汇化。如“授”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而且“授之以NP”及“授以NP”都是使用频率较高的构式，但是“授”和“以”未能组合成词。例如：

⑨a. 故国有德义未明于朝者，则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见于国者，则不可授以重禄。（《管子·立政》）

b. 吉州仁山隆庆院庆闲禅师，福州卓氏子。母梦胡僧授以明珠，吞之而娠。（《五灯会元》卷第十七）

例⑨中“授”和“以”虽然实现了线性位置上的邻接，但是“授”的动作用义实在，“授”和“以”之间可以补出“之”。“授以”之后的成分一般以表示器物或者官职的名词为主，没有扩展到表动作行为的动词，使得“授”、“以”之间存在空位，进而无法成词。再如：

⑩a. 寤觉之，许以重赏，使为反间，二人遂合谋杀渠。（《三国志·蜀书》）

b. 昔丞相申屠嘉召责邓通，洛阳令董宣折辱公主，而文帝从而请之，光武加以重赏。（《后汉书》）

例⑩中“许以”和“加以”携带相同的动词作宾语，但是“许以”未能成词。关键在于“许”的词汇义具体，“许”和“以”之间存在空语类，而且“许”不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不能进入“给予”构式。

所以，“V以”类形式动词成词的过程实际上是“V”和“以”之间的空语类消失的过程，消失的主要原因在于空语类表意功能的衰退。像“授以、许以”这类结构未能完成词汇化就是因为“授、许”和“以”之间尚存在具有指称与事功能的空语类。“V”和“以”之间的空语类消失的关键在于“V以”的宾语扩大至动词，当宾语是动词时，与事不再是VP内的核心成分，空语类因此而失去表意功能。

四、结语

“致以”和“施以”属于形式动词。“致以”的形式动词属性是有争议的，主要是因为其后接宾语的范围较小，仅限于少数表示情感态度的动词，和典型形式动词有所不同。“施以”和“加以”意义相近，在带动词宾语方面基本一致，由于使用频率相对较低，可带名词宾语，因此也不是典型形式动词。“加以”和“致以”都有演变为形式动词和连词两条词汇化路径。“加以”的连词用法使用频率较低，“致+以”可以词汇化为连词“以致”，而不是“致以”。这说明“V以”是其词汇化的主要路径演变为连词则是次要的词汇化路径。





参考文献:

- [1] 蔡文兰. 带非名词性宾语的动词[J]. 中国语文, 1986, (4).
- [2] 刁晏斌. 虚义动词论[D].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4.
- [3] 董秀芳. 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4] 范晓, 杜高印, 陈光磊. 汉语动词概述[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 [5] 方环海, 李洪民. “X以”的成词过程——以“加以”为例[J]. 古汉语研究, 2011, (4).
- [6] 龚千炎. 论“加以”[J]. 中国语文, 1961, (2).
- [7] 黄伯荣, 廖序东. 现代汉语(增订三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 [8] 李桂梅. 形式动词的共性特征与个体差异[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2).
- [9] 刘红妮. 汉语非句法结构的词汇化[D]. 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10] 刘红妮. “加以”的多元词汇化与语法化[J]. 语言科学, 2011, (6).
- [11] 刘红妮. 表层结构简化与“按说”的词汇化[J]. 汉语学习, 2014, (4).
- [12] 罗竹风主编. 汉语大词典[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1.
- [13]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4] 宋玉珂. “进行”的语法作用[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2, (1).
- [15] 王力. 汉语史稿(重排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16] 王伟. “V以”类形式动词的多角度考察[J]. 合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4).
- [17] 徐烈炯. 生成语法理论[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8.
- [18] 尹世超. 试论粘着动词[J]. 中国语文, 1991, (6).
- [19] 袁毓林.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Z].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21]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 1982.
- [22] 朱德熙. 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为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而作[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5, (5).

The Research of Dummy Verbs “V yi” and Their Lexicalization

GAO Feng-liang

(¹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²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Abstract: “Zhiyi” and “shiyi” should be classified into the category of dummy verbs. The verbal objects of “zhiyi” are restricted to those which express speakers’ attitude or emotion rather than behaviour. The meaning and usage of “shiyi” is similar with “jiayi”. Compare with “jiayi”, the frequency of use of “shiyi” is lower. Therefore, both “zhiyi” and “shiyi” are atypical dummy verbs. “V yi” is the lexicaliz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V+NP₁+ yi +NP₂, V have common semantic feature [+Give]. The key of lexicalization of “V yi” is the extension of their objects to verbs.

Key words: “V yi(以)”; dummy verbs; lexicalization; “jiyu(给予)” construction

